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余市高铁新区三位一体周边排水工程

委托方（甲方）： 新余市高铁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



委托方（甲方）：新余市高铁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余市高铁新区三位一体周边排水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水保设施验收相关的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西省新余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中选之日起至所有资料转交甲方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中选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所有工作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建设期相关水保方案资料，监理资料，监测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合乙方现场查勘。
- (2) 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关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RMB 10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税费及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票,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若服务内容
有调整,则据实另行结算支付。(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专票,则甲
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开 户 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负有对乙方提供的成果中按
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生效至甲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 泄密责任: 按国家有关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负有对甲乙双方提供的基础资
料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生效至甲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 泄密责任: 按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
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两日内予以书面答
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文本编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验收报告因乙方的原因未能通过水利专家技术审查，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3.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安全作业制度进行作业，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因乙方原因过错或者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的，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赔偿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全部追偿，且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获得批复的，则乙方每逾期一天需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依法向甲方当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